

#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公路、水路 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

# 目 录

## 前 言

<b>一、中期评估</b> .....	1
(一) 规划执行情况.....	1
(二) 总体评价.....	11
(三) 存在的主要困难.....	16
<b>二、发展形势</b> .....	18
(一) 发展要求.....	18
(二) 发展机遇.....	19
(三) 面临的挑战.....	21
<b>三、调整思路 and 原则</b> .....	22
(一) 指导思想.....	22
(二) 调整原则.....	22
<b>四、调整方案</b> .....	24
(一) 建设项目.....	24
1. 高速公路.....	24
2. 国省干线.....	26
3. 口岸公路.....	29
4. 国边防公路.....	29

5. 旅游公路.....	29
6. 农村牧区公路.....	30
7. 林区公路.....	30
8. 枢纽场站.....	31
9. 水运基础设施.....	33
10. 智慧交通.....	33
11. 绿色交通.....	33
12. 平安交通.....	34
(二) 投资安排.....	36
(三) 调整后“十三五”发展目标.....	36
<b>五、保障措施与建议.....</b>	<b>38</b>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实施.....	38
(二) 加强前期工作和规划执行监管.....	38
(三) 争取政策支持，促进均衡发展.....	39
(四) 逐步拓展融资渠道，夯实资金保障.....	39
(五)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40
(六) 深化行业改革，推进法治建设.....	41
(七) 强化智力支撑，提高创新引领.....	42

## 附表目录

附表 1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表	44
附表 2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普通国道建设项目表	47
附表 3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普通省道建设项目表	54
附表 4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口岸公路建设项目表	60
附表 5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旅游公路建设项目表	61
附表 6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表	66
附表 6-1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扶贫公路建设项目表	67
附表 7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林区公路建设项目表	75
附表 8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表	75

附表 9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客运站建设项目表	76
附表 10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物流园区建设项目表	78
附表 11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公交场站建设项目表	79
附表 12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智慧交通建设项目表	80
附表 13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绿色交通建设项目表	82
附表 14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平安交通建设项目表	83
附表 15 “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内河水运建设项目表	85

## 附图目录

附图 1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中期调整高速公路建设规划示意图
附图 2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中期调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规划示意图

## 前 言

为科学指导“十三五”期自治区交通运输发展，我厅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于2016年7月正式印发实施，《规划》确定了“十三五”期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规划》执行总体顺利，续建项目相继建成，重点项目陆续开工，“三大通道”“三大枢纽”“三大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牧区公路建设成绩突出，交通扶贫成效显著，为支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三五”后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阶段，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阶段。为适应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的新形势、新环境，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十三五”专项建设规划中期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工作，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结合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十三五”后期自治区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形势要求，研究提出《规划》调整的思路、原则、方案及保障措施，以科学指导“十三五”后期全区交通运输发展。



## 一、中期评估

### (一) 规划执行情况

#### 1. 投资完成情况

“十三五”前两年，全区累计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1618亿元，其中2016年完成916亿元，2017年完成702亿元。

从资金来源来看，“十三五”前两年公路建设投资中，中央车购税资金298亿元、中央专项建设基金25亿元、自治区本级投资89亿元，国家、自治区投资分别占完成投资的20%和6%。其他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自筹、企业融资、银行贷款等。

表 1-1 “十三五”前两年完成投资情况表

类别	“十三五” 规划投资 (亿元)	“十三五”前两年 完成投资 (亿元)	完成占比 (%)
合计	4521	1618	36%
(一) 高速公路	1705	415	24%
国家高速公路	1156	362	31%
地方高速公路	549	53	10%
(二) 普通国省干线 (含口岸公路)	2133	590	28%
普通国道	1031	320	31%
普通省道	935	193	21%
口岸公路	167	77	46%
(三) 国边防公路	20	3	15%
(四) 旅游公路	100	36	36%



类别	“十三五” 规划投资 (亿元)	“十三五”前两年 完成投资 (亿元)	完成占比 (%)
(五) 农村公路	420	397	95%
(六) 枢纽场站	129	34	26%
综合客运枢纽站	31	8	26%
普通客运站	19	6	32%
物流园区	79	20	25%
(七) 智慧交通	12	3	25%
(八) 平安交通	—	11	—
(九) 街巷硬化	—	75	—
(十) 水路	2	—	—
(十一) 其他	—	54	—

## 2.路网总体发展情况

“十三五”前两年，全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结构不断优化，公路网总规模快速扩大，公路网密度达到 16.86 公里/百平方公里，较“十二五”末提高 2.07 公里/百平方公里。

——到 2017 年底，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9.9 万公里，较“十二五”末新增 2.4 万公里，已超出《规划》到 2020 年公路通车里程 19 万公里的目标；

——高速公路达到 6320 公里，两年新增 1304 公里，完成规划目标（新增 5034 公里）的 26%；

——一级公路达到 7056 公里，两年新增 1046 公里，完成规划目标（新增 4000 公里）的 26%；

——二级公路达到 17235 公里，两年新增 2628 公里，完成规划目标（新增 5300 公里）的 50%；

——农村牧区公路前两年建设规模 4.2 万公里，完成规划目标（6 万公里）的 70%。

### 3.高速公路建设情况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以“网络化”建设为主，实现自治区首府至盟市、重点口岸、重要出区通道以高速公路连通的目标。到 2020 年，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 万公里，新增里程 5034 公里。其中：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 23 项，建设规模 3795 公里；规划建设地方高速公路 14 项，建设规模 1239 公里。

“十三五”前两年，建设国家高速公路 12 项，建设规模 2122 公里，为规划的 56%；建设地方高速公路 2 项，建设规模 131 公里，为规划的 11%。

### 4.国省干线建设情况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以“干线路网升级改造工程”为重点，全面提升干线公路网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盟市至旗县、重点工业园区、重要旅游景区以一级公路连通；规划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不含口岸公路）共 197 项，建设规模 18814 公里。其中：普通国道 89 项，建设规模 7627 公里；普通省道 108 项，建设规模 11187 公里。

“十三五”前两年，实施普通国道项目 52 项，建设规模 4037 公里，为规划的 53%；实施普通省道项目 41 项，建设规模 3647 公里，为规划的 33%。

## 5.口岸公路建设情况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实现全区公路口岸的主要连接公路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规划建设口岸公路 12 项，建设规模 1209 公里。

“十三五”前两年，已开工建设口岸公路 9 项（完工 3 项），建设规模 881 公里，为规划的 73%。

## 6.旅游公路建设情况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旅游公路建成“十环十二支”干线公路网络，3A 级以上旅游景区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规划建设旅游公路 43 项，建设规模 1832 公里。

“十三五”前两年，共开工建设旅游公路 25 项，其中 10 项共 234 公里纳入农村公路类别，剩余 15 项建设规模 965 公里，为规划的 53%。

## 7.农村牧区公路建设情况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规划建设规模 6 万公里，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嘎查）和撤并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新增 4500 个较大自然村通砂石路、改造

农村牧区公路窄路基路面加宽 5000 公里。

“十三五”前两年，共建设农村牧区公路 4.2 万公里，为规划的 70%。完成了建制村（嘎查）通沥青水泥路 26469 公里、撤并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 1229 公里、窄路基路面加宽 540 公里、路网改善 1171 公里、扶贫公路 803 公里、其他农村公路 12188 公里，实现了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嘎查）全部通沥青水泥路。

## 8. 枢纽场站建设情况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综合客运枢纽 5 个，三级以上客运站 35 个，货运枢纽（物流园区）12 个。新增土左旗、和林、清水河、固阳、陈巴尔虎旗、凉城、白云鄂博、镶白旗 8 个旗县建成二级以上客运站，力争实现全区 100% 的旗县建有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

“十三五”前两年，开工建设综合客运枢纽 2 项，占规划的 40%；开工建设三级以上客运站 15 项（完成 9 项），占规划的 43%；开工建设货运枢纽（物流园区）3 项，占规划的 25%。新增固阳、白云鄂博两个旗县建成二级客运站，旗县建成二级汽车客运站比例达到 94%。

**表 1-2 “十三五”前两年全区枢纽场站建设情况表**

项目	“十三五”规划 (个)	前两年开工 (个)		开工占比 (%)	完成占比 (%)
			完成 (个)		
合计	52	20	9	38%	17%
综合客运枢纽	5	2	0	40%	0%
三级以上客运站	35	15	9	43%	26%
货运枢纽	12	3	0	25%	0%

## 9.公路养护管理发展情况

### ——公路养护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十三五”前两年，普通国省干线完成了 490 公里路面翻修工程、527 公里预防性养护工程。截至 2017 年底，国省干线公路总体技术状况 MQI 值达到 83.8，优良路率达到 71.2%。

### ——公路养护配套设施更加完善，管理手段更加科学。

“十三五”前两年，开展了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服务设施改造项目 96 项，截至 2017 年底，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共有 116 对（停车区 35 对），已开通运营 82 对。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两年一度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中，2017 年我区 2 对服务区被评为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7 对被评为全国优秀服务区，开通运营的服务区、停车区达标率达到 100%。购置路况检测设备和数据处理服务成套技术，初步建立了国省道养护科学决策体系。截至 2017 年底，共完成国省干线检测 11823 公里，占总里程的 31%。

### ——农村牧区公路养护管理稳步推进。

一是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活动，坚持以地方政府为主导，以示范旗县为引领，与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相结合，积极构建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考核管理机制，推动农村牧区公路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二是继续深化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加快乡村级公路管养向苏木乡镇和嘎查村的移交，全面加强农村牧区公路管护力度，大力提升农村牧区公路安全和服务水平。

## 10.运输服务发展情况

### ——公路客货运输稳步发展，运输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十三五”前两年，全区公路运输累计完成营业性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为2亿人、295.4亿人公里、27.8亿吨、5188.1亿吨公里，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占比分别为59%、33%、65%、53%，公路运输在整个交通运输业中骨干和支撑作用明显，为自治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支撑作用。全区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数、营运车辆、从业人员数分别达到22.2万户、33.1万辆、56.5万人。

### ——国际道路运输优势更加凸显。

截至2017年底，全区共有国际道路运输企业34户，国际道路运输车辆840辆。“十三五”前两年，全区国际道路运输累计完成客运量618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1亿人公里，货运量6649万吨，货物周转量25.6亿吨公里。我区国际道路货运量自2007

年连续 10 年位列全国第一位。

### ——改善服务民生成效显著。

截至 2017 年底，全区共建成 704 个等级客运站、1744 个简易客运站和招呼站，全区客运站平均日发班次 1.2 万班，12 个盟市政府所在地及二连浩特、满洲里口岸均建有一级客运站，全区 94% 的旗县建有二级及以上客运站，79.5% 的苏木乡镇建有乡镇客运站。客运班线达到 5204 条，覆盖全区、通达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全区 97 个旗县开通了城市公交，102 个旗县（市区）拥有出租客运，所有苏木乡镇和 99.37% 的建制村（嘎查）通客车。

### ——运输装备水平明显提高，高级化、专业化、绿色化趋势明显。

截至 2017 年底，全区营运载客汽车 11607 辆，其中中级、高级客车占比达到 80%。全区营运载货汽车 31.9 万辆，其中大型货车占比 43.9%，牵引车与挂车比例为 1:1.1。清洁能源车辆保有量达到 41730 辆，较“十二五”末增长 3239 辆，引进新能源公交车 1221 量，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城市公交车辆的比例达到 57.1%。

## 11. 交通现代化发展情况

### ——智慧交通

“十三五”前两年，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四大工程”，全面推进“12328”全区一号通建设工作，实现了 ETC 联网盟市

级全覆盖，全区 90 个二级以上客运站和 13 个三级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联网售票量达到 61.5 万张。续建和新建智慧交通项目 8 项，完成投资 2.5 亿元。

### ——绿色交通

“十三五”前两年，我区高度重视交通运输与生态环境的融合发展，稳步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推广应用，重点推进油罐车治理工作，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扩大“公交都市”创建范围，大力发展甩挂运输，积极开展多式联运工程，“西北地区—京津冀区域铁路多功能车智慧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液体化工（甲醇、成品油）罐式集装箱铁公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被列为全国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2017 年，全区公路营运车辆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605.1 万吨，较 2015 年下降 4.4%；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 0.29 吨/万人公里，较 2015 年下降 1.7%。国省道沥青路面废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85%、道路运输清洁能源车辆保有量增长率达到 8%。

### ——平安交通

“十三五”前两年，以“平安交通”创建为主线，以开展“平安公路、平安车、平安站、平安船、平安工地”等专题活动为载体，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加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法制意识明显增强，



交通运输车辆安全性能稳步提升，科技信息支撑作用有效发挥，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事故总量继续下降、死亡人数继续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预防和遏制，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实施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272 座，完成投资 3.6 亿元，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5144 公里，完成投资 6.8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国省干线公路重要节点监测覆盖率达到 30%。“十三五”前两年，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共发生一次死亡 1 人以上事故 17 起，死亡 35 人，与“十二五”时期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4 起、下降 67%，死亡人数减少 67 人、下降 66%。

**表 1-3 “十三五”前两年交通运输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十三五"规划目标		
基础 设施 建设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亿元）		916	702	4000		
	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17.5	19.6	19.9	19		
	其中	高等级公路（公里）	25633	28748	30611	39967	
		其中	高速公路（公里）	5016	5153	6320	10050
			一级公路（公里）	6010	6682	7056	10010
			二级公路（公里）	14607	16913	17235	19907
	盟市所在地与首府连通高速公路个数	6	6	6	12		
	旗县通一级公路个数	94	97	99	102		
	建制村（嘎查）通沥青水泥路比例（%）	76.7	96	100	100		
	运输 站场	综合客运枢纽	2	2	2	7	
三级以上客运站		126	—	135	161		
货运站（物流园区）		81	—	82	93		

主要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十三五"规划目标
公路 交通 服务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	83.6	83.8	85
	干线公路优良路率 (%)	—	70.7	71.2	73.2
	国省干线公路危桥改造率 (%)	—	7	26	100
运输 服务	建制村通客车比例 (%)	96.8	—	99.37	100
	旗县建二级以上客运站比例 (%)	92	—	94	100
	乡镇建客运站比例 (%)	71.6	72.6	79.5	100
	中高级客车占公路营运客车比例 (%)	75	77.9	80	78
智慧 交通	高速公路 ETC 覆盖率 (%)	—	—	83.6	100
	公众出行信息服务覆盖率 (%)	60	70	80	100
	二级以上客运站联网售票服务覆盖率 (%)	60	—	94	100
绿色 交通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	—	—	1.7	6.5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 CO <sub>2</sub> 排放下降率 (%)	—	—	4.4	8
	国省道沥青路面废料循环利用率 (%)	—	—	85	85
	道路运输清洁能源车辆保有量增长率 (%)	—	5	8	50
安全 应急	国省干线公路重要节点监测覆盖率 (%)	—	—	30	60
	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应急救援时间 (小时)	—	2	2	2
	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应急抢通时间 (小时)	—	24	24	24
	公路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	—	—	25	30

注：1、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干线公路优良率均以 2015 年统计年报国省干线里程计算；2、建制村（嘎查）通沥青水泥路和建制村通客车指具备条件的建制村。

## （二）总体评价

面对经济形势和发展环境的深层次变化，“十三五”前两年，我区公路交通运输保持了平稳的发展态势，规划执行情况总体顺利，各项重要战略任务稳步推进，交通发展水平较“十二五”末有了较大提升。但是受资金、土地等要素制约以及前期工作进度

影响，也存在一些指标完成落后于规划进度的情况。

——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平稳较快增长，达到规划预期。

“十三五”前两年，我区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再创新高，公路建设投资完成 1618 亿元，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4000 亿）的 40%。是“十二五”同期的 1.5 倍，相当于“十二五”期五年完成投资总额（3140 亿元）的 52%。

——公路网总规模快速扩大，技术等级持续提高。

到 2017 年底，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9.9 万公里，较“十二五”末新增 2.4 万公里，是“十二五”五年新增里程的 1.41 倍，已超过“十三五”五年规划新增 1.5 万公里的目标。公路技术等级稳步提升，全区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 30611 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15.4%，较“十二五”末新增约 5000 公里，提高了约 1 个百分点。“十三五”前两年新增 5 个旗县市区通一级及以上公路，旗县市区通一级及以上公路达到 96%。

——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推进较为顺利，但部分国高展望线、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困难较大。

“十三五”前两年，列入交通运输部“十三五”规划的 19 项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已开工建设 10 项，未开工的 9 项中 6 项已批复工可研。个别纳入《规划》的国家高速展望线和地方高速建设项目由于资金落实困难等原因，未能如期开工建设。

——国道项目推进较为顺利，但省道建设相对滞后。

“十三五”前两年，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工程稳步推进，《规划》“三大通道”中的国省干线已陆续开工建设。普通国道 G210 线树林召至东胜、G331 线阿拉坦额莫勒至阿木古郎等“十二五”收尾项目已完工，G111 线尼尔基至大杨树、G110 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等一级公路已开工建设，国道项目推进较为顺利。普通省道受融资政策的影响，自治区本级和地方自筹资金筹措困难，导致建设进度较为滞后。到 2017 年底，全区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66.3%，已超前完成国家规划西部地区“十三五”未达到 65% 的目标；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77.5%。

#### ——口岸公路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前两年，建成了连接阿日哈沙特口岸和额布都格口岸的二级公路，实现了自治区 11 个公路口岸主要连接公路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的目标。重点推进了满洲里口岸通高速公路以及甘其毛都、满都拉、阿尔山、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其中：海拉尔至满洲里高速公路、甘其毛都至临河、满都拉至白云鄂博、阿尔山至乌兰浩特、乌里雅斯太至珠恩嘎达布其一级公路已开工建设，为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及促进自治区“向北开放”提供了坚实的交通保障。

#### ——旅游公路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按照自治区发展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实施“旅游+”的战略部署，为充分发挥交通对旅游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在《规划》

印发后，我厅联合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十三五”前两年，重点实施了景区干线公路、景区连接线以及干线公路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为自治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交通基础保障。

#### ——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取得新成效。

“十三五”前两年，全力推进农村牧区公路畅通工程建设，农村牧区交通条件显著改善。到2017年底，全区农村牧区公路总里程达到15.9万公里，较“十二五”末新增1.4万公里。建制村（嘎查）通沥青水泥路达到11545个，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嘎查）通畅率达到100%，较“十二五”末提高23.3个百分点，提前3年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托底性指标，为农村牧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交通基础保障。

#### ——枢纽场站建设较为滞后。

到2017年底，开工的2个综合客运枢纽、3个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尚处于建设之中，未开工的大部分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三级以上客运站完成项目占规划目标的26%，建设进度较为滞后。枢纽场站建设滞后一方面由于受城市总体规划、土地使用等因素制约，前期工作推进缓慢；另一方面，由于公路客流下降，地方建设的积极性不高。

#### ——公路管养体制不顺和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

“十三五”前两年，通过开展“三创两树一优”公路养护质

量年活动，有效促进了养护工作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通过改革创新，养护管理手段更加科学，管理效能逐步提升。但是，公路管养体制不顺，影响了路网整体效益的发挥。自治区公路养护资金投入不足，地方财政能力有限，配套资金难以落实，导致路网改造工程、养护大中修工程不能及时实施。

——运输服务取得新进展，但运输结构仍需优化、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十三五”前两年，公路客货运输稳步发展，运输保障能力大幅提升，运输装备水平、运输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运输服务水平整体提升。但是，运输结构上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城乡、区域交通发展不协调的问题，综合运输体系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有待加强；运输发展方式还未完全转变到高效、节能上来，运输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仍显不足，运输装备和站场设施的智能化、人性化服务水平不高，运输服务水平仍需提高。

——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处于起步阶段。

综合交通方面，到目前为止，全区还没有能够真正实现客运“零换乘”、货运“无缝衔接”的综合性运输枢纽；运输结构不尽合理，各种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足。

智慧交通方面，自治区智慧交通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建成投入使用的项目较少。基础数据不足、信息孤岛现象突出、

设施设备匮乏，难以发挥数据整体优势。

绿色交通方面，自治区高度重视绿色交通发展，树立了节能环保、循环利用、全寿命周期的发展理念。但是，绿色交通信息化、系统化建设还处于探索阶段，各方面发展水平亟待提升。

平安交通方面，“十三五”前两年，自治区通过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活动，有效提升了行业管理、责任体制、客货运危险品运输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建成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工程、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源头治超与安全监管平台等项目，有效提升了自治区交通运输监管和应急保障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但是，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系统化、标准化体系尚未建立，信息化水平仍处于起步阶段，实际应用效果还未凸显。

###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

经过“十三五”前两年发展，公路交通服务水平已明显改善，但受历史原因、自然条件、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区交通运输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

#### **1.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一是公路基础设施总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自治区路网密度仅为 16.86 公里/百平方公里，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1/3，国家高速公路网断头路和待完善路段较多，特别是原国家“7918”高速公路网规划在我区境内还有较多路段、较长里程没有建成，直接影

响国家整体路网的形成和高速公路网整体效益的发挥。

二是我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我区还未建成一个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各种运输方式转换能力总体较弱，各类运输场站与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畅，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还没有形成。

三是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国有林区公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我区边境线长达 4221 公里，贫困旗县、边境旗县和三少数民族旗县多达 66 个，大兴安岭林区是我国最大的集中连片国有林区。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国有林区交通建设任务很重。

## **2.受资金政策等因素的叠加影响，交通运输投融资面临新情况。**

一是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改变了原有公路建设融资模式，收费公路建设资金难以落实；我区在整个公路网络布局中属于“交通末梢”，大部分路段交通量相对较小，社会资本参与和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不高，社会多元化筹资难度大；“政府还贷”公路项目计划利用银行贷款资金，按照目前国家相关规定，落实较为困难。

二是受国家和自治区防控债务风险影响，自治区各级政府融资能力减弱。《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出台，高路公司、公投公司以及盟市、旗县所属平台公司贷款受



限，公路建设资金筹措渠道进一步变窄。

**3.公路建设社会要素制约逐步显现，对规划建设进度造成影响。**

公路交通项目审批环节众多，土地、资源、环境以及社会问题的制约进一步凸显，在公路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办理完成土地、林业、草原等相关手续，涉及部门较多，审批难度较大，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及时开工。

## **二、发展形势**

“十三五”后三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冲刺阶段，也是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的黄金时期，交通运输发展既面临“交通强国”建设、“一带一路”倡议、“乡村振兴”等重大机遇，也面临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资源环境等诸多挑战。

### **（一）发展要求**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应对行业发展新趋向，要求继续增强交通基础设施的有效供给，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水平。

——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倡议，要求充分发挥自治区对外开放门户作用，构建能力充分、衔接顺畅的国际运输通道。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呼包鄂协同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要求强化省际和区域内公路交通运输通道建设。

——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适应“交通+”等新模式、新业态，要求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促进交通建设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要求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交通创新体系。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四季旅游，要求支撑旅游业发展，不断提高旅游公路的可达性、安全性和舒适性。

## **（二）发展机遇**

——“交通强国”战略为交通运输发展指明了方向，带来了新机遇。

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战略。“十三五”后三年是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也是新时代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的启动期。站在新起点上，“交通强国”战略为自治区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改革创新、基础设施联网优化、运输服务提质升级，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战略支撑，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国家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为交通运输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自治区是“一带一路”倡议的重点区域，具备联通俄蒙的优势，是我国向北开放的窗口，“一带一路”倡议将为自治区提供向北开放的新动力和经济发展新支点；自治区作为京津冀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可靠的能源保障基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将为自治区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再造地区经济发展新优势带来重大契机；“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将加快形成“一核多中心，一带多轴线”的点轴集聚发展空间布局，促进以呼包鄂为核心的城镇群体体系发展成为自治区最具活力的经济增长极，为自治区发展孕育新动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将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广大农牧民致富奔小康、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交通运输需求的持续增长为交通运输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源动力。

我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农牧业生产基地和旅游目的地，随着资源产业、旅游业、物流业的快速发展，运输需求总量高速增长态势在短期内不会改变。人民群众对交通发展的迫切要求和修路致富的强烈期盼，将继续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发展提供源动力。

### **（三）面临的挑战**

#### **——公路建设任务依然繁重，资金需求大。**

我区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原“7918”国家高速公路网自治区境内还有 992 公里未开工，国省干线提质升级建设尚未完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尚未成型。受国家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防范金融风险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公路建设资金筹措难度进一步加大。

#### **——发展形势变化，环境制约要素增多。**

交通运输投融资面临新情况，风险防范要求进一步提高。交通建设项目融资能力显现下降趋势。我区经济基础薄弱，建设投融资压力日趋加大，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困难，资金到位率偏低，项目对社会资本的参与和投资吸引力不高；受资金、土地、资源、环保等因素制约，公路建设要素供给难以保障。

#### **——交通运输现代化基础薄弱，发展面临巨大挑战。**

我区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基础薄弱，“四个交通”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相对滞后，实际应用效果还未凸显。“十三五”后期，需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着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载工具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交通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进互联网与运输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公路管养科学化水平，为构建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经济

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奠定基础。

### **三、调整思路和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为导向，以提高交通运输发展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逐步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在维持原规划发展思路和总体目标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为有效防控地方债务风险，适当调减投资规模；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以前两年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适当调整投资结构和发展重点，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稳步实施国省干线提等升级，提高交通扶贫精准性，加快“四个交通”建设，促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当好先行。

#### **(二) 调整原则**

##### **1. 维持既有规划框架总体稳定，聚焦服务国家战略。**

“十三五”后三年，自治区交通运输将继续以着力构建“三

大通道”、重点打造“三大枢纽”、加快完善“三大网络”为发展重点，到2020年基本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体系，确保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等约束性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 **2.结合发展新形势新要求适当进行结构调整。**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政策的变化，以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按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的原则，对《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即在原投资规模内进行结构性调整，优先保障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需求、符合规划目标、在“十三五”期能够形成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于目标贡献率较低、地方积极性不高、前期工作推进困难的项目适当调减规模，为必要的增量腾出空间。在优化存量的基础上控制增量，重点保障中央、自治区新的决策部署在交通运输行业切实得到贯彻落实，优先安排项目和资金支持。

## **3.明确重点，着力补齐短板，促进平衡发展。**

立足自治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结合规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推进实施进度滞后、带动性强的项目加快建设，补齐发展短板，促进各盟市、各地区平衡发展。

## **4.严控地方债务风险，适当调减原建设投资总量，优化投资结构。**

在资金供需矛盾紧张、各种约束因素增加的情况下，为防范和控制地方债务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适当控制投资规模，进一步分析规划项目的建设等级和建设年限。提高中央和地方对交通建设项目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优化投资结构，创新思路方法，形成自治区与盟市、行业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的多方合力，确保规划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5.有序推进，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并做好与“十四五”的衔接。**

综合考虑自治区公路建设需求、资金筹措能力和前期工作情况，统筹安排、适当调整项目建设时序，将部分属于国家“三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迫切、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的项目提前安排。对于部分现有路网能够满足交通需求、项目建设资金近期落实较为困难的项目，作为规划研究项目，并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 **四、调整方案**

### **(一) 建设项目**

#### **1.高速公路**

稳步推进重要路段建设，为防范地方债务风险，调减部分前期工作推进难度大、资金筹措困难的国家高速公路和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国家高速公路：**继续加快高速公路网主骨架构建，力争在“十

三五”期间，自治区实现内通外畅、便捷高效的高速公路网络。规划研究 6 项共 591 公里，调减鲁北至霍林郭勒、霍林郭勒至锡林浩特两项国高展望线共 526 公里。

地方高速公路：规划研究 6 项共 357 公里，调减 6 项共 708 公里。

**表 4-1 高速公路调整项目列表**

国家高速	规划研究项目 (6 项)	G5511 二广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乌锡界）至公主埂（锡赤界）、G5511 二广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公主埂（锡赤界）至经棚、G5511 二广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通兴界）至乌兰浩特、G4515 大广高速公路赤峰至绥中联络线赤峰至凌源（蒙辽界）、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蒙宁界）、G1015 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
	调减项目 (2 项)	G2515 长深高速公路新民至霍林郭勒联络线鲁北至霍林郭勒、G1013 海满高速海拉尔至张家口联络线霍林郭勒至锡林浩特。
地方高速	规划研究项目 (6 项)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S51 乌兰浩特环线、S33 敖伦布拉格至巴彦木仁、S33 巴彦木仁至蒙西、呼和浩特至凉城公路、乌丹至天山公路。
	调减项目 (6 项)	S35 察汗淖至盐池高速公路、S26 前房子至龙口、S23 赤峰至克什克腾、S28 赤峰至围场、S37 乌海至宁东（蒙宁界）、S27 呼和浩特至东胜。

结合以上调整方案，“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规划建设规模由 5034 公里调整为 3041 公里，规划投资由 1705 亿元调整为 843 亿元。



## 2.国省干线

结合发展实际合理调整国省干线建设规模，调增交通需求迫切的项目，调减部分建设时机不成熟、资金无法落实的项目。

**普通国道：**调增国道 10 项，共 846 公里，其中包括“十二五”转结项目 7 项，共 640 公里，新增项目 3 项，共 206 公里。规划研究 14 项共 941 公里，调减 17 项，共 1404 公里。将原规划项目 G331 北银根—甜水井调整为北银根—路井，调减里程 252 公里。

**普通省道：**调增省道 8 项，共 547 公里。其中包括“十二五”转结项目 6 项，共 402 公里，新增项目 2 项，共 145 公里。由于省道建设项目无法获得国家投资且自治本级公路建设资金筹集困难，导致省道项目调整幅度较大。规划研究 23 项共 2600 公里，调减 41 项，共 4300 公里。将原规划项目 S505 天义—旺业甸调整为甸子镇十家—黑里河镇大坝沟，调减里程 67.4 公里；原规划项目 S316 树林召—巴拉贡调整为中和西—巴拉贡，调减里程 94.5 公里；原规划项目 S217 新地—拉僧庙调整为海勃湾绕城段及连接线工程，调减里程 4 公里。

**表 4-2 普通国道调整项目列表**

普通国道	调增项目 (10 项)	<p>“十二五”转结 (7 项): G210 线树林召—东胜、G331 线恩和哈达—奇乾、G110 线乌海黄河大桥、G331 线阿拉坦额莫勒—阿木古郎、G207 线阿力得尔—后查干、G332 线海拉尔—哈达图、G331 线满洲里—阿拉坦额莫勒;</p> <p>新增 (3 项): G213 线达来呼布—东风航天城、G207 线水库—豁子梁、G305 线林东—下伙房。</p>
	规划研究 项目 (14 项)	<p>G335 线科布尔—乌兰花、G111 线赤峰—小卡拉子、G110 线(临河)黄杨木头—磴口、G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海勃湾段、G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G210 线古城湾黄河大桥、G305 线林东—海拉苏、G232 线紫沟—博克图、G110 线哈业胡同一临河(天吉泰)、G111 线通辽—舍伯吐、G207 锡林浩特—巴拉嘎尔高勒二期工程、G207 巴拉嘎尔高勒—白音华二期工程、G111 线扎赉特旗—新林北、G209 线清水河—偏关。</p>
	调减项目 (17 项)	<p>G241 线和林—杀虎口、G209 线都呼木—格根塔拉、G209 线满都拉图—都呼木、G210 线越家壕—苏家河畔段、G512 线永兴—胜利营、G334 线新发—高力板、G569 线苏海图—曼德拉、G233 线经棚—围场、G110 线兴和—老爷庙(蒙冀界)、G301 线阿荣旗过境、G512 线新营子—巨河滩、G208 线集宁—丰镇、G331 线阿尔山—杜拉尔、G331 线海拉尔—阿木古郎、G331 线阿木古郎—杜拉尔桥、G208 线土牧尔台—集宁、G335 线集宁—尚义。</p>
	规模调整 项目 (1 项)	<p>G331 线北银根—甜水井</p>

**表 4-3 普通省道调整项目列表**

普通省道	调增项目 (8 项)	<p>“十二五”转结 (6 项): S101 线霍林郭勒—阿力得尔、S315 线包头市南绕城公路、S312 线盐池—二连浩特、S213 线青山镇—乌根高勒、S101 线巴彦胡硕—霍林郭勒、S209 线科布尔—卓资山;</p> <p>新增 (2 项): S315 线巴彦浩特—特莫图 (英雄会)、S215 线锡尼镇—乌审召。</p>
	规划研究 项目 (23 项)	<p>S202 线伊敏—红花尔基、S222 线乌兰察布—明安图、S317 线通史—昂素、S204 线根河—牙克石、S215 线乌不浪口—新安、S527 线莫力达瓦机场路、S209 线乌兰花—大滩—科布尔、S314 线商都—五台河 (蒙冀界)、S204 线满归—根河、S210 线巴拉奇如德—高日罕、S209 线科布尔—卓资山 (另一幅)、S303 线伊里六连—乌尔其汉、S204 线乌奴尔—塔尔气、S223 线镶黄旗—商都、S213 线团结渠—临河、S210 线乌兰哈达—格日朝鲁、S228 线十四号基地—巴丹吉林镇、S318 线甘德尔山—乌海湖大桥、S213 川井—达拉盖山口、S315 特莫图 (英雄会)—武威、S308 线蘑菇气—柴桥、S206 线哈日根台—大板、S220 线罕达罕—乌兰布统。</p>
	调减项目 (41 项)	<p>S313 线满肯—呼布、S315 线宏河镇—五申 (呼包界)、S212 线刘召—永胜 (含刘召黄河大桥)、S102 线坝彦—老丈窑 (呼乌界)、S105 线保合少—二道河 (呼乌界)、S211 线乌兰—漫赖、S224 线固阳明登—土右明沙淖、S204 线柴河—浩饶山、S524 线满归机场路、S211 线漫赖—阿门其日格、S101 线呼和浩特—尚义 (乌兰察布市)、S103 线本滩—榆树湾 (呼鄂界)、S313 线呼布—镶黄旗 (新宝拉格)、S105 线科布尔—白音察干、S201 线阿里河—诺敏、S307 线亚东—新北、S512 线乌兰浩特机场路、S315 线刘拐沙头—乌斯太、S508 线吉兰泰—敖伦布拉格、S509 线腾格里额里斯—景泰、S229 线清河口—嘉峪关、S307 线鄂伦春民族乡 (南木)—塔尔气、S202 线红花尔基—罕达盖、S317 线长庆第二净化厂 (蒙陕界)—呼和芒哈、S227 线北银根—洪古玉林、S225 线石哈河—哈德门、S313 线满肯—百灵庙镇、S218 线乌力吉—巴彦诺日公、S228 线赛汉陶来—双城、S208 线开鲁—库伦、S315 线九原—乌拉特前旗、S307 线塔尔气—红花尔基、S307 线新北—南木、S502 线洮南—突泉、S501 线音德尔—泰来、S507 线呼鲁斯太—刘召、S201 线诺敏—拉哈、S102 线凉城—杀虎口、S224 线德胜西—萨拉齐、S209 线凉城—左云、S312 线珠恩嘎达布其—二连浩特。</p>

普通省道	规模调整项目 (3项)	S505 线天义—旺业甸、S316 线树林召—巴拉贡、S217 线新地—拉僧庙。
------	----------------	--

结合以上调整方案，“十三五”期国省干线规划建设规模由 18814 公里调整为 10701 公里，规划投资由 1966 亿元调整为 1192 亿元。

### 3.口岸公路

结合边境口岸实际开放情况和交通需求，调增 S212 甘其毛都—海流图 123 公里；规划研究 G306 巴拉嘎尔高勒—乌里雅斯太 125 公里；将原规划项目 G335 达来毛都口岸—青山调整为巴彦努如—青山，调减里程 51 公里；调减 S308 阿尔山口岸—G331 线、S302 金河—室韦口岸两个口岸公路建设项目，共 147 公里。

结合以上调整方案，“十三五”期口岸公路规划建设规模由 1209 公里调整为 1004 公里，规划投资由 167 亿元调整为 135 亿元。

### 4.国边防公路

按照国家的安排和部署，继续加强国边防公路建设，促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建设国边防公路 500 公里，规划投资 10.6 亿元。

### 5.旅游公路

旅游公路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全面推进我

区纳入全国红色旅游公路规划的 5 个项目，建设规模 114 公里。其他旅游公路结合自治区旅游发展需求和资金筹措可能，进行适当调整。

经调整，旅游公路建设规模由 1832 公里调整为 1348 公里，规划投资由 100 亿调整为 70 亿。

## 6.农村牧区公路

继续加强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好交通扶贫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农村牧区交通运输网络。在前两年已提前完成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嘎查）全部通沥青水泥路的基础上，后三年农村牧区公路重点实施扶贫公路，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和路网改善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和畅返不畅建设，加快农村牧区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项目建设。

结合以上方案，“十三五”期农村牧区公路规划建设规模由 6 万公里调整为 5.7 万公里，规划投资由 420 亿元调整为 514 亿元。

## 7.林区公路

按照国家将国有林区林场道路按属性纳入相关公路网规划的要求，加快国有林场通硬化路和国有林区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提高林场（区）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林场（区）与周边地区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林区人民生产生

活的便捷性，本次将调增林区公路相关内容。“十三五”后三年，规划建设林区公路 4285 公里，规划投资 52 亿元。其中：国有林区通硬化路建设规模 3325 公里，规划投资 33 亿元；国有林区资源路、旅游路建设规模 960 公里，规划投资 19 亿元。

## 8. 枢纽场站

稳步推进枢纽场站建设，根据地方客货运输需求实际，适当调增一些建设条件具备、建设需求迫切的项目；调减部分前期工作推进困难、资金难以落实、地方不积极的项目。鼓励建设具有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服务为一体的乡村运输服务站(点)。

**综合客运枢纽：**调减鄂尔多斯公铁枢纽站、赤峰市综合交通客运枢纽站，将包头市立体综合交通枢纽、通辽市综合交通枢纽调整为规划研究项目。

**客运站：**将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汽车客运站、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汽车客运站等 5 项调整为规划研究项目，调减 13 个三级以上客运站。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调增满洲里公路口岸国际物流贸易综合体；将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物流园区、通辽市科尔沁现代物流园调整为规划研究项目；调减呼和浩特市城发亿阳南绕城公路物流中心、策克口岸物流园区等 8 个项目。

**公交场站：**调增公交场站 21 项。

**表 4-4 枢纽场站调整项目列表**

综合客运 枢纽	调减项目 (2项)	鄂尔多斯公铁枢纽站、赤峰市综合交通客运枢纽站。
	规划研究 项目 (2项)	包头市立体综合交通枢纽、通辽市综合交通枢纽。
三级以上 客运站	规划研究 项目 (5项)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汽车客运站、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汽车客运站、赤峰市林西汽车客运站、锡林郭勒盟镶白旗客运站、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军马场生态保护区客运站。
	调减项目 (13项)	呼和浩特市金桥汽车客运站、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客运站、呼和浩特市清水河汽车客运站、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客运站、通辽西客站、通辽市奈曼旗客运站、通辽市舍伯吐镇客运站、赤峰市锦山客运站、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客运站、巴彦淖尔市巴运中旗汽车站、海南公交客运枢纽站、阿尔山口岸国际汽车客运站、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客运站。
物流园区	调增项目 (1项)	满洲里公路口岸国际物流贸易综合体
	规划研究 项目 (2项)	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物流园区、通辽市科尔沁现代物流园
	调减项目 (8项)	乌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物流园区)、呼和浩特市城发亿阳南绕城公路物流中心、满洲里新国际货场公铁物流园、二连浩特中蒙跨境经济合作区陆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巴彦淖尔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甘其毛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策克口岸物流园区、阿尔山口岸国际综合物流园区。

结合以上调整方案，“十三五”期，自治区枢纽场站规划总投资由 129 亿元调整为 52 亿元，其中，综合客运枢纽由 5 个项目调整为 1 个项目，投资由 31 亿元调整为 8.5 亿元；三级以上客运站由 35 个项目调整为 18 个项目，投资由 19 亿元调整为 9.7 亿元；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由 12 个项目调整为 3 个项目，投

资由 79 亿元调整为 29 亿元；调增公交场站投资 5 亿元。

## **9.水运基础设施**

“十三五”期，我区共规划 2 个内河水运建设项目，分别是黄河内蒙古老牛湾段航运建设工程、黄河内蒙古乌海段航运建设工程（一期）。

黄河内蒙古老牛湾段航运建设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2019 年开工，规划总投资 5500 万元，维护建设 V 级航道 45 公里，60 个泊位。

调减黄河内蒙古乌海段航运建设工程（一期）。

## **10.智慧交通**

加快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推进数字交通建设。“十三五”后三年自治区将稳步推进智慧交通建设，继续推动基础设施联网优化，以实现综合交通“一张网”为契机，把提升信息化对行业管理和运输服务的支撑保障能力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信息技术与行业管理的全面融合，全面提升全区交通运输智能化水平。“十三五”后三年规划建设智慧交通项目 16 项（新开工 13 项），规划投资 5.3 亿元。

## **11.绿色交通**

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建设。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取缔服务区、收费站燃煤锅炉的相关要求，



根据目前设备的运营状况，计划分期分批完成整改。“十三五”后三年，规划高速公路服务区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3 项，规划投资 1130 万元。分别是：G1817 巴润别立服务区、G1817 巴彦呼都格服务区和 G6 乌海服务区改造。

## 12.平安交通

平安交通是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十三五”后三年，要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提升，推进应急体系建设；继续实施现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推进“平安公路”建设。

“十三五”后三年，规划高速公路互通项目 8 项，投资 12.2 亿元；规划公铁平改立 289 座，投资 10.1 亿元；规划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及新建桥梁 1010 座，投资 15.8 亿元；规划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0207 公里，投资 11.6 亿元。

表 4-5 分项建设项目及投资调整情况表

指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后目标			调增			调减		
	项目数量 (个)	建设规模 (公里)	投资 (亿元)	项目数量 (个)	建设规模 (公里)	投资 (亿元)	项目数量 (个)	建设规模 (公里)	投资 (亿元)	项目数量 (个)	建设规模 (公里)	投资 (亿元)
高速公路	37	5034	1705	21	3041	843				16	1993	862
国省干线	197	18814	1966	128	10701	1192				69	8113	774
口岸公路	12	1209	167	10	1004	135				2	205	32
旅游公路	—	1832	100	—	1348	70					484	30
农村牧区公路	—	60000	420	—	57386	514			94		2614	
林区公路	—	—	—	—	4285	52		4285	52			
国边防公路	—	1000	20	—	500	11					500	9
综合客运枢纽	5	—	31	1	—	9				4		22
三级以上客运站	35	—	19	18	—	10				17		9
货运枢纽 (物流园区)	12	—	78.6	3	—	29				9		49.6
公交场站	—	—	—	21	—	5	21		5			
智慧交通	23	—	12.5	21	—	8				2		4.5
绿色交通	0	—	0	3	—	0.1	3		0.1			
平安交通	—	—	—	—	—	61			61			
内河水运	2		2	1	—	0.6				1		1.4

## （二）投资安排

打好交通运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合理把握建设规模与节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控交通运输领域债务风险。“十三五”后三年，全区规划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350 亿元。

结合交通运输部“十三五”期车购税资金安排情况、自治区本级资金筹措情况、重点建设项目融资情况，“十三五”后三年拟争取中央车购税投资约 470 亿元，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约 4 亿元，争取自治区本级投资约 158 亿元，贷款、专项债券及 PPP 社会融资约 563 亿元，盟市旗县自筹约 155 亿元。

**表 4-6 “十三五”后三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和资金来源表**

资金来源	投资额（亿元）
合计	1350
中央车购税	470
中央专项建设基金	4
自治区本级投资	158
贷款、专项债券及 PPP 社会融资	563
盟市旗县自筹	155

## （三）调整后“十三五”发展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盟市所在地、重点口岸、重要出区通道通高速公路，旗县所在地、重点工业园区、重要旅游景区通一级公

路，所有公路口岸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实现苏木乡镇、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嘎查）、撤并建制村、一定人口规模的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制村通客车，农村物流网络连通度和覆盖面显著提高。实现公路交通服务品质、运输服务品质、信息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实现交通物流成本、交通事故率、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显著下降。基本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体系。

## 2.具体目标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 2968 亿元，其中：前两年已完成 1618 亿元，2018 年计划完成 550 亿元，后两年每年完成 400 亿元，力争完成 450 亿元。

——新增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全区公路总里程达到 20 万公里。

——新增高速公路 2000 公里，新增一级公路 2000 公里，新增二级公路 4000 公里。到 2020 年，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一级公路总里程达到 8000 公里、二级公路总里程达到 1.8 万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重达到 75%，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重达到 80%。

——新增农村牧区公路 1.5 万公里，农村牧区公路总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

——新改建综合客运枢纽 1 个、客运站 51 个、货运枢纽（物

流园区) 3 个。到 2020 年, 综合客运枢纽达到 3 个、三级以上客运站达到 144 个、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达到 84 个。基本实现旗县建有二级及以上客运站。

## **五、保障措施与建议**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保障规划实施**

“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是自治区“十三五”后三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 落实建设任务,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为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确保“十三五”后三年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做好与“十四五”规划的衔接。规划实施过程中, 要主动做好与自治区发改、国土、财政、环保、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保证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 加强前期工作和规划执行监管**

完善前期工作管理。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和项目设计水平。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评估, 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债务风险评估, 科学合理控制项目建设总投资。

强化规划执行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对规划执行情况、项目开展情况定期督查、评估考核, 及时组织开展工作总结与经

验交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强化建设进展情况统计监测，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 **（三）争取政策支持，促进均衡发展**

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加快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发展合作协议》，努力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提高东部地区基础设施水平，支持薄弱地区交通发展。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实施带来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倾斜，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用好既有支持政策，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薄弱地区的建设，主动争取中央投资对偏远地区、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集区以及大兴安岭林区等地区公路建设的支持。

### **（四）逐步拓展融资渠道，夯实资金保障**

#### **1.逐步建立与事权相适应的公路建设投融资新体制**

科学界定自治区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公路网建设养护管理中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坚持“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的交通建设投融资机制，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开放合作力度，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的投入格局，为交通运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2.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

用足用好并落实好中央投资政策，努力提高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的投入比例，保障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继续推进交通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和落地工作，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

### **3.创新和完善融资模式**

完善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机制，广泛吸引其它资金进入交通建设领域。积极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立和完善收费公路 PPP 项目库。研究探索综合运用信托、债券、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拓展保险基金、养老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等基金向公路事业投资的渠道。

### **4.积极探索高速公路外部效益内部化的融资方法**

利用土地运作方式扶持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将新建高速公路沿线惠及土地纳入土地储备，专项用于高速公路建设融资。将公路沿线、物流园区周边等有升值潜力的土地使用权，服务区、加油站和加气站，沿线广告等设施的经营权授予交通部门、交通融资平台或特许经营公司，利用其未来的增值或收益支持高速公路发展。

##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建立发展规划与资金保障动态平衡机制，提高中央和自治区对交通建设项目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优化投资结构，形成自治区与盟市、行业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的

多方合力，确保规划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优化完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调整投资结构，统筹安排年度项目资金。对预算执行严重滞后的项目和单位，视情况核减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

加强行业债务风险防控。建立交通债务风险识别和评估制度，定期评估交通行业债务风险状况。进一步摸清交通运输债务情况，特别是隐性债务底数、结构分布和具体责任，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地方政府要合理把握交通建设规模与节奏，稳妥有序确定交通建设投资任务和项目。完善年度债务化解方案，对收费公路要按规定做到项目自身财务收益平衡，对非收费项目要在控制政府整体债务规模前提下，应定期跟踪存量债务的规模、结构与置换情况，有效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六）深化行业改革，推进法治建设**

### **1. 深入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大部门”制改革，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立部、区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导、中央相关部门指导的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协调机制。完善并制定实施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管理制度及办法，完善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编制机制、综合运输服务衔接机制，制定多式联运系统、综合交通枢纽等建设、服务标准，实现各种运输方式标准的有效衔接。



## **2.深化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进程，逐步建立“事权清晰、精简高效、权责一致、运转协调”的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推进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深化交通行政执法改革，提高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能力水平。完善城乡客运一体化管理体制和机制，统一城乡运输政策和标准，推进农村客运发展。

## **3.完善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

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完善法规体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严格行政执法、强化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地方标准化体系，强化各类标准衔接，加强标准、计量、质量监督，构建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和统计体系。

## **(七) 强化智力支撑，提高创新引领**

### **1.加强科技人才培养**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提升行业教育培训的基础条件和软硬件环境。将自治区交通运输培训中心建设成为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主基地、接受教育培训的主渠道、网络体系的联络中心。

### **2.重视创新驱动**

发挥地区重点科研平台、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作用，加大基

基础性、地域性、可持续性技术攻关力度。发挥科技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服务、组织和模式等各类创新，提高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不断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 **3.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科技成果推广**

制定适合自治区交通发展的新规范和标准，重点编制再生技术、公路改扩建、公路养护、特殊环境下的地方性设计施工规范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技术标准。加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力度，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推广体系。